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达拉特旗政务大厅

乙方：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金花园商业楼3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拉特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智能化受理、审核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ESZCDQ-C-F-250021采购计划备案号：429[2025]01090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达拉特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智能化受理、审核升级改造。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三）服务地点：达拉特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汉明/1999777758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霍烁/14784795678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 560000.00元

(小写) 伍拾陆万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期:合同签订后;2期:实施完成后;3期:验收合格后。

(二) 付款条件: 1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2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3期: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7190146711090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

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清单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达拉特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印 邵杰

2025年7月16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江明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详细参数	数量
一、	达拉特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智能化受理、审核升级改造项 目	税 费 同 缴、合并 支付	通过打破部门壁垒，完善信息联动与数据共享机制，将原有支付途径整合，改变原有不动产登记费、不动产税费分次缴纳模式，实现基于银联资金划分、财税订单确认、不动产统一入口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在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系统中实现税费与登记费的一次缴纳，后台自动分账。有效节省了办证时间，提高服务效率。	1 套
二、		信 用 中 国接入	接入信用中国系统，与发改委所共享在政数局的数据库进行直连，在进行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时，系统自动核验企业名称核查申请人相关信用记录，核查申请人的信用等级并作出提示。	1 套
三、		无 纸 化 办公	为不动产登记窗口配备 12 台智能手写签字屏，系统内进行无纸化办软件对接及适配，实现窗口电子签名采集、指纹录入等功能，提升线下窗口的业务服务水平，实现申请书、询问笔录、网签合	12 台

			同等纸质材料电子化，节省窗口办理时限，实现无纸化办公，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质量。	
四、		智能审核	系统内新增智能审批功能，利用 OCR 技术，实现转移类、抵押类、注销类等流程智能审核、智能比对流程内数据与数据库内数据准确性，并出具检查报告，充分解决传统的线下人工审核方式业务办理周期长，审批服务不便民，基层业务人员需要人工进行业务审查、材料审核、信息比对等审核工作，人工审核容易出现疏漏和错误，业务人员面临审核任务重、工作效率低和审核质量差等问题。	1 套